

蓬江荷塘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1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7日，在蓬江区荷塘中兴四路119号之一1幢首层A区，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在清理压铸机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5万元。

事故发生后，蓬江区人民政府、荷塘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荷塘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及救援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为进一步查清事故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相关规定，经蓬江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8日批复同意，成立了由区政府办公室、荷塘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荷塘派出所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调查监督，同时聘请安全技术专家协助技术查验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问询有关人员、调阅视频影像、查验书证资料、进行现场勘查等方式取证调查程序，全面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并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蓬江荷塘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12·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且安全意识淡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

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晶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440703MA56JE070P，地址是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19 号之一 1 幢首层 A 区（信息申报制），所属行业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相关人员信息

黄某明，男。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工作，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曹某，男。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员工，在该事故中死

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鑫晶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定了相关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各种机械设备使用有安全操作规程，但具体实施上欠缺执行力。

2. 安全防护措施

鑫晶公司在作业场所的涉事设备安全门连锁保护装置失效，且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专人专职管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7日下午21时许，鑫晶公司厂房内负责压铸产品的工人曹某发现3号压铸机磨具上有垃圾，便要求另一名员工曹某明协助，由曹某明用手电照明，曹某在有开关的一侧清理压铸机中的垃圾。清理过程中，曹某右手不慎触动了压铸机开关，导致模具合模夹住其头部，曹某明尝试把曹某拉出未果，立即呼叫2号压铸机的师傅何某明过来帮忙打开压铸机的开关。何某明因紧张未能第一时间成功操作，曹某明随即跑去呼叫1号压铸机师傅支援。当曹某明返回事故点时，何某明已将压铸机打开，曹某倒在地上，头部、嘴巴、耳朵均出血。曹某明呼叫曹某无反应后，立即通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黄某明并拨打120呼叫救护车。随后，120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对曹某进行现场抢救后送医，最终曹某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

亡。

（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120”急救中心接报后，医院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了抢救。

2. 蓬江区人民政府、荷塘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荷塘派出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围绕保护现场、防止次生伤害事故或扩大损失、社会维稳等事项展开了相关工作。

3. 成立了以属地为主的善后工作小组开展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鑫晶公司配合政府部门做了相应善后工作，及时与死者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

4. 区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全面调查。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约 8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 22 时 23 分接到相关情况报告，局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现场核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事故信息，该局从接报到信息上报、应急响应的全过程符合规定，无迟报、谎报、瞒报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蓬江区人民政府、荷塘镇人民政府、区

应急管理局、荷塘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经调查组核实，“12·7”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中，事发单位组织抢救及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规范有效，未引发社会舆论热点、次生灾害或导致损失扩大。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曹某违反操作规程且安全意识淡薄，在设备[（压铸机）安全辅助设施不全，如安全门开关失效，不能与电气控制器（开关板，设置在安全门右侧机身上）]形成联锁（双重保护）的情况，且设备仍在通电的情况下，擅自探身进入压铸腔清理腔室内的杂物；在清理腔室过程中，由于作业人员曹某自身肌体出现重心偏移，出于惯性，只能借助安全门右侧机板作为支撑来保持身体失衡，而右侧机板上设置有压铸机电气控制器（开关板），导致其右手在借力支撑过程中不慎触动压铸机压模驱动开关，致使压铸机运行合模并夹住头部，最终造成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未严格监督压铸机操作人员落实操作规程和现场

安全管理要求。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结合现场监控视频，可排除人为和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导致事故的发生。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未严格监督压铸机操作人员落实操作规程，未在涉事压铸机设置有效的安全联锁保护装置等安全设施。

（二）事故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明，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压铸机缺少安全联锁装置、员工违规操作等事故隐患。

五、属地监管履职情况

荷塘镇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压铸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企业存在的违章操作、安全防护失效、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蓬江荷塘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1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曹某**，男，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的员工。曹某违反操作规程，在设备仍在通电的情况，擅自在靠近压铸机开关的一侧清理压铸机中的垃圾，在清理过程中其右手不慎触动压铸机开关，导致压铸机运转并夹住其头部，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曹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未严格监督压铸机操作人员落实操作规程和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对事故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建议由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3. **黄某明**，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²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荷塘镇人民政府向蓬江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深入剖析原因，总结教训，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辖区压铸机的监管力度，完善巡查发现机制，全面排查，堵塞监管漏洞。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企业对压铸机作业的风险和安全隐患认识不足，特别是对安全联锁装置失效带来的风险重视不够。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未严格监督压铸机操作人员落实操作规程和现场安全管理要求。三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安全隐患。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全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坚持问题导向，立即启动全面整改工作。江门市鑫晶五金有限公司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立即进行全面整顿，完善压铸机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增配安全门联锁、双手启动装置等本质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操作安全培训，增强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对涉及的危险作业类型开展风险识别，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基层安全监管效能。荷塘镇人民政府要聚焦工矿商贸企业、园区物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专项执法检查，对辖区工业园区同类压铸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安全保护装置有效、安全警示标示齐全、操作规范 and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同时，搭建政企沟通平台，提供安全技术指导服务，通过案例警示、专题培训等方式强化宣传教育，推动企业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范”转变，切实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行业监管，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促进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压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压铸机等危险设备的安全联锁装置、防护设施配备情况，以及企业操作规程执行、员工安全培训等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整顿、上限处罚等措施，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完善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区安委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导考核作用，将本次事故暴露出的监管盲区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巡查重点内容。要组织对荷塘镇及其他镇（街）的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推动各镇（街）完善工业园区、小微企业的日常监管机制。同时，建立典型事故案例定期通报制度，组织全区同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警示教育和集中约谈，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切实提升全行业本质安全水平。